

—結案書當廢紙銷毀，書記官怠惰撤職—

台中地檢署張姓書記官任內把結案書類當廢紙銷毀，導致 280 件應永久保存的書類未能依規定歸檔，還逾期送審案件，並在 1 個月內曠職 5 天，長期行為怠惰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，判他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，張男已於去年 10 月辭職。

判決書指出，2013 年 1 月起，張男擔任台中地檢署紀錄科書記官，辦理銷毀廢紙作業時，未確實檢查，導致 280 件應永久保存書類被當成廢紙銷毀，未能依規定辦理歸檔；去年 1 月至 5 月，張男已結逾 1 月未送審案件數有 73 件，經稽催後仍有 17 件未送審；中檢清查，張男 2018 年度有 21 件書類未查明或未歸檔，2019 年度已結逾 3 月未歸檔案件共有 350 件，其中有些案件同年 1、2 月已結案，但張男卻遲至 7 月才製作書類正本，有案件甚至沒有製作書類正本。

此外，張男還延遲辦理結案，導致檢察事務官已簽報通緝案件，逾 2 個月仍未發布通緝，告訴人撤告狀也未妥善保管附卷，造成法院無法做出不受理判決，並延遲送達不起訴處分書；去年 9 月，張男還曠職 5 天，中檢認為張男行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，將他移請公懲會審理。

張男經通知未提出答辯，法官認為他擔任中檢書記官期間，違反規定銷毀大量應永久保存的書類原本，且怠於執行職務，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並無視公務紀律，無故連續未到勤且未依規定請假，違失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的尊重及信賴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判他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